山东医药大学文件

山医药校发〔2026〕17号

关于印发《山东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

《山东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山东医药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山东医药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医药大学

2026年4月28日

山 东 医 药 大 学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指导与管理，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校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实际问题，为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以本为本与四个回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正确学术导向，真正发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

第四条　教研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创新、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改革、思政教育与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能力培养、基层教学组织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第五条 校级教研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

（一）一般项目聚焦于教学过程和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从更新教育理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此类项目也可以设置专题项目，聚焦于教学过程和管理中的某一专题开展研究，推动教学质量的普遍提升。

（二）重点项目聚焦于教学改革中具有区域性、阶段性、行业性特征的某领域关键环节或热点问题，通过深入研究形成标志性成果，引领相关方向教学改革发展。

（三）重大项目聚焦于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教学改革问题，研究成果服务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政策制定、教学体系重构或重大教学工程实施，具有深远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统筹负责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组织建立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专家库；负责制定并发布校级年度教研项目指南，组织校级教研项目评审及过程管理；负责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的推荐工作；负责宏观管理在研的上级及学会等各类教研项目；负责教研成果推广等。

第七条 各负责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教研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本单位的教研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推荐项目参与校级教研立项；向学校推荐项目参与上级及学会等各类

立项申报工作;对在研的各级各类教研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及过程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学校的教研项目立项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安排专题立项工作。

第九条　校级教研项目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应为我校在职教师或参与教学改革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强的协调和管理能力,目前所在的工作岗位与所申请的研究项目相关且有一定的研究专长,能够把握本项目前沿研究成果及最新的研究动态。

（三）项目主要合作者要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或经历，必须具备必要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研究能力;项目组主要成员职称、年龄、学缘结构要合理。

（四）项目负责人当年限主持申报 1 项，参与（含主持）不超过 2 项，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第十条　校级教研项目的立项程序。

（一）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

（二）各负责单位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对通过单位评

审的项目公示后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对各负责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学校批准，并正式发布立项文件。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级教研项目评审时不予立项。

（一）不具备项目研究条件，预期难以完成研究任务。

（二）凡承担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未完成者。

（三）已经立项研究过的项目，无新的研究内容难以取得新的突破的。

第十二条 上级项目。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教研项目，将按照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支持的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参加上级评审。研究内容相似且已获得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三条 经费资助。

（一）校级立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重大、重点项目由学校予以经费资助，校级重大项目按 2 万元资助，校级重点项目按 1 万元资助；一般项目、专项项目、委托项目及其它项目由各负责单位（委托立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

（二）上级主管部门立项项目原则上根据以下比例进行资

助：国家级项目按 1：2 比例匹配，无资项目按 5 万元资助；省部级项目按 1:1 匹配，无资项目按 2 万元资助。

其他来自各类学会、山东省教科院、山东省课程思政中心等单位的立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有经费来源的项目学校予以转拨，原则上由各负责单位按 1：0.3 匹配；无资项目由各负责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

（三）当年度各项目资助根据学校教研经费实际预算可适当调整。

（四）来自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出版机构、企业等单位的教研项目，学校只转拨到账经费，不再给予匹配。

（五）同级别有资项目匹配经费后的总额度不得低于无资项目匹配经费。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经费要求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六）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资助；同一项目在研期限内获得高层次项目立项，资助累计到最高标准。

（七）未经教学研究管理部门评审推荐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且不提供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各负责单位负责具体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报销；审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

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对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等全面负责；项目研究经费的支出签批按照计划财务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经费开支范围。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相关费用。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小型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评审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劳务费：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会议评审时，支付给专家的评审费用。

（八）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九）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十七条 对撤销的项目，将追回所拨款额。

第十八条 结题时经费确实不能全部支出的，结余经费用于后续教学研究的直接支出。2 年后，其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教研项目实行“学校—单位—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统筹教研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组织项目验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负责单位负责开题组织、过程指导、中期检查、经费使用等，要在人、财、物、时间等方面给予保证，协助教学成果运用推广；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教研项目实行开题、中期检查制度，各负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校级重大和重点教研项目相关材料需提交学校复核备案；学会级的项目开题、中期检查按照立项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进行项目研究，原则上取消项目。如需变更负责人，须在中期检查前，向学校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能调整。

第二十二条 凡存在以下情形者，学校将撤销项目，收回项目未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教研项目。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项目研究工作长期无实质性进展。

（三）到期项目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或结题评审，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五）违反财务纪律。

第六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研项目结项与验收。

（一）校级教研项目结项验收标准。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任务、撰写项目研究报告、达到标志性成果要求。标志性成果主要指在项目立项研究期间发表的与本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包括教学研究论文、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专著、教学成果获奖等。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为必选项，且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类文章，项目主持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重大项目至少应发表在《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或 CSSCI、CSCD、SCI、SSCI 收录期刊 1 篇，同时有其他标志性研究成果；重点项目至少应发表在《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或 CSSCI、CSCD、SCI、SSCI 收录期刊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期刊杂志 2 篇；一般项目至少应发表在学校认定的期刊杂志 1 篇。同一篇教学研究论文只能作为一个校级教研项目的结项验收标志性成果。结项成果需注明山东医药大学校级教研项目字样、项目编号等内容。

（二）校级教研项目结项验收程序。项目的结项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各负责单位具体实施。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对研究工作全过程认真总结，撰写研究报告，填写《结项报告书》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各负责单位进行审核，形成评议意见；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重大、重点项目进行验收鉴定，对一般项目进行结项复审。

（三）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顺利完成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审批。经申请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 1 年。

（四）结题率是学校分配下一年度教研项目限额的重要依据，对于结题率低的单位，学校原则上核减其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限额。

第二十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教研项目按照立项单位要求组织验收，报相应单位参加结项评审。

第二十五条 教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不予结项。

（一）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二）未能完成研究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三）结项成果与项目主题内容不相关或产生时间与项目研究周期不符。

（四）结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

第二十六条 凡由学校立项管理的教研项目，其成果所有权

归属于山东医药大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医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滨医行发〔2022〕106号）同时废止。